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关 于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实施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沈阳市友好街 10 号新地中心 3 号楼 29 层

电话：024-2334 2988 传真：024-2334 167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实施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

金证法意[2018]字 0702 第 001 号

致：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的委托，就东北制药拟实施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提前换届”）之合规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东北制药将本《法律意见》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监管机构，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东北制药、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5、东北制药已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东北制药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任期

(一) 本所律师查验了东北制药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包括会议决议、记录、表决票等。根据核查的结果，东北制药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上述两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内容，魏海军、汲涌、梁宏伟、周凯、张正伟、姚海鑫、梁杰、赵希男、吴凤君当选为东北制药董事，组成东北制药第七届董事会。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当选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16 年 7 月 11 日）起计算，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结束。

(二) 本所律师查验了东北制药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包括会议决议、记录、表决票等。根据核查的结果，东北制药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内容，张明强（因退休原因，已改选马达担任监事职务）、张景龙、耿明阳担任东北制药监事，与当选的其他职工代表监事吴涛（因辞职原因，已改选韩豹担任监事职务）、王燕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当选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16 年 7 月 11 日）起计算，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结束。

(三)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北制药已公告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内容，东北制药将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如上述议案于该次股东大会获得审议通过，则东北制药现任董事、监事的任期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后结束。

本所律师认为，东北制药现任董事、监事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条件，当选过程合法有效，未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之情形。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北制药现任董事、监事的任期尚未届满。

## 二、 关于东北制药第八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所律师查验了东北制药已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内容，东北制药第一大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第二大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药集团”）已向东北制药提名新任董事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提名已分别由东北制药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现任监事会审核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方大及东药集团均为持股数量超过东北制药总股本 10% 的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有权就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提名。

本所律师查阅了由辽宁方大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该文件内容，辽宁方大已披露其将于 12 个月内改选东北制药董事会、监事会的计划。其本次提名新任董事、非职工监事的行为与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不存在冲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辽宁方大、东药集团就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实施的提名合法、有效。

## 三、 东北制药现任董事、监事就提前换届事宜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了东北制药已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内容，东北制药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结束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并选举新任董事及监事之相关议案，与提前结束任期相关的议案在表决过程中没有出现反对及弃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东北制药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均已同意实施提前换届，且对于新任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资格无任何异议。

####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北制药本次实施提前换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未影响当前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未出现董事、监事的履职或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侵犯的情形。获得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名的新任董事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在获得东北制药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东北制药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任期将结束，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开始计算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之任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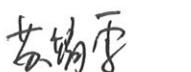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负 责 人:

  
于德彬

承 办 律 师:

  
苏靖雯

  
汪 潺

2018年7月3日